附件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关于重庆市璧山区2021年区本级预算

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区人大财经委依据预算法和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对区财政局提出的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，对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《重庆市璧山区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算调整符合规定要求

为了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区财政局对2021年区本级和街道年初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了深入分析调研，调研表明，因以下几方面原因需要进行预算调整：

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因宏观经济形势及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，2021年税收收入预计减少1.49亿元，上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1.93亿元，债务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2亿元；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上解上级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.19亿元。

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，本级收入较年初预算将增加2.75亿元，债务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4亿元；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，债务还本支出减少2.28亿元，也需要进行其他支出安排。

在部分街道本级收入中，税收收入较年初预算将增加1.41亿元，按预算法应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但相关街道2021年的支出压力太大，为保运转需要，提出进行支出安排。

以上因素将导致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区本级和街道预算收支发生变化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85.78亿元需调整为84.40亿元，调减1.38亿元；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109.87亿元调整为124.49亿元，调增14.62亿元。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10.54亿元调整为12.1亿元，调增1.56亿元，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由年初预算0.12亿元调整为0.79亿元，调增0.67亿元。为了区本级和街道运行管理的需要，根据预算法，须对区本级和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预算调整。

同时，区财政局为了切实提高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对项目预算支出年内无法执行的，集中开展单位和项目间的调剂使用，这既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又有利于提高决算编制质量。对个别类款项调剂数额较大的，报告进行了说明。

区本级对街道补助收入增加、提出使用当年超收收入，都是街道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的刚性支出需要。

二、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有保有压

在预算支出调整中，坚持把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放在第一位，坚持教育支出、社保支出、节能环保支出、公共卫生支出、“三农”支出不减，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有保有压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的调减1.38亿元。其中：本级支出调减0.84亿元，补助镇街调增0.64亿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2.30亿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0.42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务收入6亿元，严格按照对应项目使用安排，主要用于绿岛丽景保障性工程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园、新能源产业园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。这些支出，既立足当前，也考虑璧山长远发展。

以上预算收支调整后，全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总预算相应同步调整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区人大财经委审查认为，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既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，又是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机关运行的现实需要；既坚持“过紧日子”，又力求把有限财力用在关键处；既强调预算的严肃性，又突出财政资金作用的发挥。区人大财经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关于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

区人大财经委建议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，要积极应对经济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，把组织好收入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第一位，做好明年财政经济形势尤其是房地产业的研判，及时分析收入征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，协同各方力量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同时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项目、重点资金需要，确保财政预算总体平衡，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、有效性和全面性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

主送：区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